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7〕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7月21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7月21日

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且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超过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

第二章 调整原则和要求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坚持“服务需求、以调促建、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突出办学特色为目标，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构建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学科体系，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

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五条 撤销学术学位授权点，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按本条第 1、2 项规定执行。按此条规定撤销后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六条 撤销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校统筹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八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九条 学院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若撤销当年申请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学校优先推荐；若不再提出增列申请的，撤销之后的指标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三章 调整标准和程序

第十条 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有利于全校优化结构的学位授权点；
2. 满足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要求；
3. 限制新增我省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或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录取率较低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条件范围的，列为我校拟撤销的学位授

权点：

1.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学科特点，认为不再符合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2. 根据我校发展战略规划及学科发展规划，不符合学校战略目标和发展需要的学位授权点；
3. 学位授权点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现有水平达不到《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学位〔2017〕12号）的学位授权点；
4.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评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含该一级学科所覆盖的二级学科学位点）；
5. 培养单位主动申请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6. 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不得主动申请撤销。

第十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自主开展动态调整工作。校学位委员会每年4月30日前受理各学院动态调整申请，并根据各学院学位授权点调整情况，决定是否在全校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的增列程序：

1.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学院组织专家论证，专家总数不少于7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论证通过的报院学位委员会审议；
2.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经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单位

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形式审查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4.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审议结果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校将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6. 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授权点增列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程序批准。

第十四条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程序：

1. 由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动提出撤销申请的（跨学院招生学科应由涉及学院学位委员会联合提出），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2. 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按本条第 1 项规定执行；对非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由学校组织评估答辩。评估答辩采取现场答辩、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的方式进行，评议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审议结果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将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5. 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授权点撤销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程序批准。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申请基本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确保上报材料、数据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对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 3 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 号）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由本学院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院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 5 年内再次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增列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应按有关规定经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评估通过后，方可决定增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